

# 108 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長照中心人才培育獎助計畫

## 壹、緣起：

本計畫係因應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下稱本會)慈善志業發展的需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海外分支機構人才培育就學獎助辦法」培育志業體優秀人才之精神，特擬訂本計畫以積極延攬人才。

## 貳、目的：

- 一、善用本會慈善志業資源，培育所屬教育志業體認同慈濟精神理念與使命感之學生，為慈善志業提供優秀人才。
- 二、期待透過本會與慈濟科技大學(下稱學校)合作交流，提供學生相關學習費用及協助實習安排，以提供學生擁有良好且無後顧之憂的學習環境，努力養成畢業後的職場力。

## 參、合作方式：

- 一、本會提供人才培育獎助金予就讀慈濟科技大學二年制日間部長期照護科新南向專班且符合政府計畫規定之在學學生(下稱獎助生)。
- 二、凡受培育獎助生本會提供相關助學金、實習安排、活動參與、志工服務與畢業後優先安排至本會所屬或與本會合作之長照機構工作之機會。
- 三、學校與本會合作之專班學生，於獎助生接受培育期間，應安排專責人員，協同本會陪伴及關懷獎助生且符合政府計畫之期許。
- 四、學校與本會合作之科系所，應規劃慈濟人文相關之課程，以利學生選修學習。

## 肆、獎助說明：

- 一、獎助生名額：40 名(依照學校向政府申請之核定名額)。
- 二、獎助項目及金額：
  - (一) 學雜費、實習(驗)費等本會認定之項目，但需扣除政府機構就學補助款項。
  - (二) 獎助金額：
    - A. 個人首次來台就讀之單程經濟艙機票費用。
    - B. 學雜費、實習(驗)費等本會認定之項目。

- C. 膳食費在校期間由學校以儲值方式核發，且當月結算不得遞延使用；校外實習期間改發給代金。
- D. 住宿費僅限住校生。
- E. 學校制服、實習服、實驗衣等本會認定之服裝，限獎助一次。
- F. 教學使用教科書等本會認定之書籍，限每學期獎助一次。
- G. 棉被及床單各一條、枕頭一個，白色及黑色皮鞋各一雙，於新生入學時發給。
- H. 生活零用金每月 3,000 元。

上述 A-G 項皆採**實報實銷**制，核銷時需檢附相關明細。

(三) 寒暑期補修學分、休學等期間不提供獎助。

三、撥款程序：所有款項皆由學校先行代墊後，以學期為單位申請，由學校合計每學期獎助金總額，本會依學校開立收據金額撥款予學校。

#### 伍、審核程序：

一、各項前端作業皆由學校負責完成。

二、本會審核程序：

(一) 學校依照前端作業之初審結果，相關資料函送本會決議，相關資料包含招生測驗成績、前一學制之成績證明文件、面試評核表(附件一)…等相關備審資料。

(二) 本會人力資源處與用人單位共同決議獎助名單，呈本會執行長核定後(約一周)，由本會人資處通知學校獎助名單，學校公布名單後，再協助錄取學生與本會簽訂海外人才培育獎助計畫合約書(中英文)(附件二)。

#### 陸、獎助生義務：

獎助生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成績表現：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達 60 分以上，操行達 80 分以上且在學期間無累積達「小過」處分。若學期成績達 75 分以上，則次學期開學起四個月，每月加發 2000 元以資鼓勵，若未達 75 分以上則次學期不予加發。

二、服務學習：每學期應參與志工時數及人文講座共 24 小時，相關學習內容需有助於對慈濟志業服務內涵的了解及提升自身人文素養。(時數登記表:附件三)

三、華語學習：於畢業前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之 A2 級以上。

四、實務實習：於畢業前應完成學校在向政府申請時之規定時數，且符合政府之期

許。

五、履約規定：獎助生於畢業前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服務履約申請，並接受本會安排任職單位與地點。

#### 柒、獎助解除：

獎助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解除獎助合約：

- 一、獎助生在學期間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以上者。
- 二、在學期間，因休學無法復學或因故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
- 三、獎助生未依規定提出服務履約申請、或經志業體錄用分發但不履約者、或經志業體主管評定惡意不履約者、或未於規定期間到職者。
- 四、履約期未滿遭受免職處分或未經核准中途離職者。

#### 捌、解除獎助及賠償：

獎助生解除獎助合約時，應填寫解約申請表、還款承諾書（附件四、五），並依下列規定，賠償費用予本會：

- 一、獎助生賠償費用為在學期間接受本會所獎助之一切費用及利息(註 1)，由本會財務處受理賠償金償還之辦理。
- 二、前項賠償費用由學校財務人員與本會財務處協同金額計算，並於呈核後函知本會。
- 三、若獎助生申請延期償還，經本會同意後，得以分期方式償還本會。

#### 玖、履約相關作業：

- 一、獎助生應於畢業年度上學期末向本會提出履約申請，依本會通知之派任結果與報到日期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到（履約申請表:附件六）。
- 二、獎助生如遇特殊情形，得申請延後履約，並填具「延後履約申請書」(附件七)。延後履約之獎助生，應於預計履約前二個月向本會提出履約申請。
- 三、任用作業：
  - (一)獎助生之職務派任依本會相關規定。
  - (二)獎助生履約期限獎助生履約期限依簽約年限與義務服務年限採一比三為原則，履約應採連續服務方式，不得要求分段完成。
- 四、其他特殊案例：

如遇特殊情事，則起簽呈本會執行長核定後執行。

壹拾、其他：

本計畫未盡項目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海外分支機構人才培育就學獎助辦法」辦理。

**【備註】**

(1) 獎助金之利息，依據獎助金撥款當時之台灣銀行存款固定利率計算。